

【省委书记谈营商环境】

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优化营商环境要办好“四件事”

■ 宗和

近日,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召开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对山东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刘家义说,民营经济对山东发展功不可没、地位不容置疑、作用不可替代。民营经济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一定是山东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一定是山东发展不可或缺的宝贵财富。

政策好不好要看企业家脸上笑不笑

在座谈会上,刘家义指出,各级各部门对民营企业要多一些关心,真正了解民营企业家的所思所想和发展愿望,当前最重要的是营造提升企业家信心的环境。

刘家义说:“评价政策好不好,就看企业家脸上笑不笑、笑得灿不灿烂。如果笑得很灿烂,说明政策很好;笑得不怎么样,那说明政策一般;没笑脸,那说明这个政策就没有用。”

刘家义认为,就山东省民营经济的现状而言,数量不是多了,而是还很不够;质量不是强了,而



刘家义

是还比较弱;效益不是高了,而是还比较低;速度不是快了,而是还比较慢。民营经济是山东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板”和“绩优股”。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不能杂草丛生,也不能野蛮生长,要在诚信中、在规范中发展。

刘家义说,我们强调营商环境,不仅是为了对外招商,同样也是为了现有企业发展,必须在政策上同等对待。一些约束性政策也不能厚此薄彼,像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在安监、环保等领域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省委、省政府自去年出台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10条意见之后,近期密集推出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45条、扩内

需补短板促发展42条,正在陆续推出15项制度创新项目,主要面向实体经济和企业创新发展,这一系列政策措施都是‘真金白银’。”刘家义说。

提升企业家信心要办好“四件事”

刘家义说,当前,我们除了全力抓好“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外,还要办好“四件事”:

一是对标世界银行“企业经营环境指标”,山东省对各市开展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倒逼环境改善。

二是营造尊商重商的社会环境,破除“官本位”思想。事实上,对政务环境、商务环境影响最大的,就是背后的文化环境。

在全社会培育创新创造、尊重企业家的土壤,至为关键,这比眼睛只盯着项目资源重要得多。要从各级党委、政府做起,对企业的承诺一定要兑现。“新官要理旧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原来定的事要按照原来的政策办;如果原定的事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那就依法办理。

三是把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要把支持民营企业作为检验干部能力,特别是驾驭市场能力、抓落实能力、推动发展能力的重要尺度。把民营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作为评判各级善不善于用市场和政府“两只手”解决问题的重要标尺。

四是探索建立政商关系“亲”和“清”的机制,由省纪委监委牵头,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清“安全区”,鼓励干部大胆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要保护好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前进。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宣传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澄清。

政策速递



福建高院40条护航营商环境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全文共计40条,主要包括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

据悉,为制定该《意见》,今年5月28日,福建省高院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制定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性意见开展历时四个月的调研。9月26日,福建省高院党组审议通过《意见》,并于10月正式印发实施。

打造先进司法营商环境

《意见》要求,一是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七个着力”要求,围绕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打造先进司法营商环境。

二是要准确把握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护商、自治尊商、善执惠商等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五商原则”,为企业家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三是要全面强化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优化升级诉讼服务,畅通市场救济途径。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产权,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四是要强化组织保障,共同凝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力量。着力打造“五个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制定任务表和施工图

福建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欧岩峰表示,《意见》的发布实施为全省法院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任务表和施工图。下一步,省政府和省法院将共同召开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保障”为主题的府院联席会。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此次府院联席会的精神,以钉钉子的精神强化精准服务、精细管理、精深办案,为优化福建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近年来,福建省高院先后制定《福建法院服务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发挥民事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等70余份司法文件,为提高全省法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指导。

样本城市



中国营商环境大幅提升 样本城市获得点赞

■ 辛华

近日,世界银行发布最新一期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总体排名从上期的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短短一年就提升了32位。作为样本城市,北京推出26项改革措施和136条政策清单,在办理施工许可、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等重点环节制定系列政策措施,取得显著效果。上海聚焦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推出了一系列大力度的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大幅提高了市场主体的营商便利度。

北京营商环境改善获世行点赞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为中小企业改善运营环境开展的改革数量创纪录。”世界银行行长金墉表示,中国在营商环境10个领域中的7个领域实施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全世界只有阿塞拜疆的改革数量超过中国。这让中国在全球营商环境改革速度最快的10个经济体中赢得一席之地。在世界银行评估的190

个经济体中,中国已进入营商环境便利度世界排名前50的经济体之列。

作为样本城市之一,去年9月,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出26项改革措施和136条政策清单。不仅如此,今年上半年更是聚焦办理施工许可、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等重点环节,制定“9+N”系列政策措施,更有针对性地解决痛点、难点。

中国营商环境排名大幅提升背后,北京作出了哪些贡献?对此,世行营商环境报告总负责人Rita Ramalho(瑞塔·拉马略)表示,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对北京、上海两座城市进行,中国整体排名也是取决于这两座城市的排名。

“北京尤其在开办企业方面做得特别好,开办企业流程过去需超过20天,现在只需8天时间。全球只有两个城市能做到零成本开办企业,而北京就是其中之一。”瑞塔·拉马略认为,这是北京的一个突出贡献。

一年前,要开办一家企业大概需要24天,如今开办企业の時

间仅为8天,与大多数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持平。随着全程电子化、全市通办等系列措施的落地推行,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北京涌现,仅中关村平均每天就会新设94户科技型企业。

上海专项行动提高营商便利度

作为样本城市,上海权重为55%。上海市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海从去年开始,聚焦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推出了一系列大力度的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大幅提高了市场主体的营商便利度。

具体而言,上海开办企业的办理环节从原7个压缩为4个,办理时间从原来的22天缩减到9天。获得电力办理环节从原来的5个缩减为3个,平均用时由原来的145天缩减到34天,小微用户获得电力接入成本由原来的19.2万元降为0元。获得施工许可办理环节,由原来的23个缩减至19个,办理时间由原来的279天缩减至169.5天,办理费用

由原来的近20万元减少至7万元。

跨境贸易货物,从抵港到提高全流程时间实现48小时进口通关,单证办理时间从原来54小时压缩至24小时办结,进口环节边界费用由原来790美元大幅下降至335美元等。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民表示,2018年是上海营商环境改革年,但改革不是简单的“加加减减”,而是以办事全流程便利为目标,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府服务理念转变和系统性流程再造。如开通“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一表填写申请、一次提交数据,各部门同步数据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建立统一数字化联审平台,推行“多图联审”制度。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将之前分别申请、分头验收的操作模式改变为一口申请、联合验收等。

展望未来,上海将大力推行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深化推进改革,继续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